(上接A52版)

掘行业，并为其企业客户提供大数据服务，比较典型的服务如谷歌提供的大数据分析工具Big Query、亚马逊提供的云数据仓库服务RedShift、微软的AzureHDInsigh1010data提供的商业智能服务等。国内一些云服务商也逐步开始提供大数据相关云服务，如阿里云的开放数据处理服务（ODPS）、百度的大数据引擎、腾讯的数据云等。

（三）移动互联网方兴未艾

近十年来，移动互联网的兴起是信息产业内的颠覆性事件。PC时代WINTEL一统天下的格局被桌面平台、移动平台的两雄并立替代。虽然桌面平台尚能和移动平台分庭抗礼，但其发展态势远弱于移动平台。以数量而言，2013年全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出货量共11.8亿部，超过PC出货量的3倍；从内容看，2013年主要视频、微博门户的流量，已有超过50%来自移动计算平台；从用户规模看，2013年我国移动平台用户近8亿人，已接近桌面平台的用户数量。

移动互联网的蓬勃发展，产生了可观的经济效益。2013年，全球移动业务行业收入达1.6万亿美元。随着移动互联网产业链的逐渐完善，行业利润开始从设备制造商、通讯运营商向内容（广告、游戏、音乐、新闻）供应商扩散。以广告行业为例，全球2013年手机广告市场已接近180亿美元，较上年度增长105%。以移动程序（App）下载数量为例，全球2013年下载次数累计超过5,000亿次。移动互联网行业内的这种变化，为软件开发企业提供了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加快上市公司新业务发展

烽火通信自设立以来，就将创新作为矢志不渝的经营理念，高度重视创新对公司发展的推动作用。正是凭借对技术创新的持续支持和投入，烽火通信在全球率先实现单波Tbit传输，可以从网络应用、传输性能、现网应用及维护等多个角度出发为用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100G产品在业界唯一同时入围三大运营商集采，并率先成功开通国内首条100G国家干线。

信息技术产业的竞争格局正在发生颠覆性变化，以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技术已迅速成为新的产业热点。烽火通信很早就关注到这种竞争格局的变动，并提前布局信息安全业务，烽火星空就是烽火通信新业务的主要承载平台。本次收购结束后，烽火星空将成为烽火通信100%控制的公司，烽火通信对烽火星空的控制能力将得以强化。这对于烽火通信加快信息安全业务发展，加大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业务的投入，甚至对于烽火通信整体业务结构的调整都具有积极的作用。

（二）收购优质资产，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合计需发行股份的上限为61,333,618股。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烽火星空公司2014年1-9月合并报表净利润为7,652万元，按上述数据测算，烽火星空49%股权2014年1-9月实现的每股收益为不低于0.61元，高于烽火通信2014年1-9月0.38元/股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均将得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股东利益诉求。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4年10月8日，本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申请停牌。

2014年10月15日，本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申请停牌。

2014年11月3日，拉萨行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拉萨行动转让烽火星空49%的股权予本公司。

2014年11月3日，烽火星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拉萨行动转让烽火星空49%的股权予本公司。

2014年11月12日，众联为本次交易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1154号《资产评估报告》经邮科院备案。

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烽火通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拉萨行动持有的烽火星空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一）拟向拉萨行动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烽火星空49%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65,000万元，发行股数44,858,523股，另支付现金10,000万元。

（二）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500万元，发行股份不超过16,475,095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烽火星空49%的股权对价75,000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21,500万元之和扣除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10,000万元）的25%。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的10,000万元将用于支付烽火通信购买烽火星空49%股份的部分对价，剩余11,500万元用于烽火星空的运营资金安排（扣除发行费用后），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尽快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烽火星空。

烽火通信向拉萨行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由公司自筹解决，确保本次收购烽火星空49%的股权交易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通信将持有烽火星空100%股权（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烽火集成持有的51%股权）。

五、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烽火星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烽火星空49%的股东权益价值的定价依据。根据众联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115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烽火星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53,151万元，增值率375.83%。烽火星空49%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75,044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烽火星空49%的股东权益的最终交易价格为75,000万元。

本次评估结果已经邮科院备案。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拉萨行动与烽火通信无关联关系。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烽火星空	烽火通信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总额	75,000	1,435,821	5.22%	否
资产净额	75,000	646,246	11.61%	否
营业收入	27,315	910,945	3.00%	否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国务院国资委通过邮科院的控股子公司烽火科技及烽火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烽火通信51.25%的股份，是烽火通信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通过邮科院的控股子公司烽火科技及烽火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计至少持有烽火通信的48.19%股份，仍为烽火通信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变更，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社会公众股东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以发行股份61,333,618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966,704,550股变更为1,028,038,168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FiberHome Tel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0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	600498
证券简称	烽火通信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创业街42号
注册资本	96,670.455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国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000000041377
邮政编码	430073
联系电话	027-87693885
传真	027-87691704
公司网站	http://www.fiberhome.com.cn
经营范围	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科技开发；相关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和销售，系统集成，代理销售；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经营范围及商品目录按外经贸主管部门审定为限）。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烽火通信的设立

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227号文批准，由主发起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对其下属系统部和光纤光缆部的经营性资产进行重组，并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联合武汉现代通信电器厂、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湖北东南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国际邮电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邮政电信局（现重组变更为中国电信集团江苏省电信公司）、北京金鸿信科技咨询部（现重组变更为北京中京信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科希盟科技产业中心、湖北省化学研究所、浙江南天通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0家其它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12月25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33,000万元。

（二）烽火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5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1年7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另外，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并经财政部财企便函[2001]50号文函复，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00万股划拨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由公司公开募股时一并向社会公众发行。前述股份共计8,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0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1,000万元，其中法人股和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分别为78.54%和21.46%。

公司于2001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烽火通信”，股票代码“600498”。

（三）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3月7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股份获得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4.8股对价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仍为41,000万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由改革前的78.54%降低至68.23%，原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改革前的21.46%上升至31.77%。

（四）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2009年9月8日以“证监许可[2009]930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9月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3,180万股，至此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44,180万股。

2009年10月1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10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0月10日止，烽火通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8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17.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8,726,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0,773,05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7,952,946元，其中股本31,800,000元，资本公积人506,152,946元。

2009年10月16日，烽火通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手续。

（五）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

经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编号为“国资分配[2008]248号”的《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的批复》批准，并经公司于2009年4月8日召开的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于200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意对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共计147人授予股票期权，共计234.4万份，涉及股份总数为234.4万股，每股行权价格为17.76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行权限制期为2年(即股票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标的股份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授权日为2009年4月29日，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授权日满2年后可以开始行权。

因翟启华等七名股权激励人员人辞职，201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前述七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10.3万股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0名，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票期权总数变更为224.1万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76元调整为17.46元。

烽火通信已于2011年6月15日在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2011年6月22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涉及的536,125股股票上市，公司股本总数增至442,336,125元。

（六）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1年9月19日，邮科院与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邮科院将其所持烽火通信243,828,881股股份无偿划转至烽火科技持有。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烽火科技成为烽火通信的控股股东。

2011年12月2日，邮科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国资产权[2011]1339号”《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

2011年12月28日，烽火通信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公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第9705号”《验资报告》，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的认购资金净额8,066,740.5元全部出资到位，其中984,950元计入股本，7,081,790.5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更为966,704,550元。

烽火通信已于2014年6月23日在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1年9月19日，邮科院与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邮科院将其所持烽火通信243,828,881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其控股子公司烽火科技持有。2012年1月30日，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烽火科技成为烽火通信的控股股东。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烽火科技持有烽火通信50.25%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还通过全资子公司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烽火通信0.99%的股份。

烽火通信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童国华

成立日期：2011年9月6日

注册资本：64,731.58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电子信息、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力新能源、电池、电源、电缆、特种线缆、自动化技术及产品、安全智能系统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销售、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劳务派遣；对企业项目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是烽火科技控股股东，直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

五、主营业务概况

烽火通信所处行业为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各种通信系统设备、光纤光缆产品、数据网络产品等。

公司是中国知名的光通信领域全套设备供应商，是国内光通信产业链最完整的公司之一，公司目前在光接入网设备、光传输设备和光纤光缆市场竞争力排名前列。

最近三年一期烽火通信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通信系统	442,721	60.19%	530,961	59.80%	481,546	60.67%	421,299	61.01%
数据网络	77,313	10.51%	104,347	11.75%	88,321	11.13%	72,483	10.50%
光纤光缆	215,562	29.30%	252,527	28.44%	223,888	28.21%	196,762	28.49%
合计	735,596	100.00%	887,835	100.00%	793,756	100.00%	690,544	100.00%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烽火通信2011、2012、2013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14年1-9月财务报告，其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7,724	1,435,821	1,253,447	1,008,360
负债总额	786,752	789,576	654,701	570,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972	646,246	598,746	437,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653	564,621	526,961	388,56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56,062	910,945	818,295	705,157
利润总额	44,726	69,939	62,224	55,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净利润	36,476	51,912	49,686	44,554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87%	57.56%	56.09%	6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6	5.85	10.92	8.78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5	0.57	0.71	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4	0.54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9.53	10.87	12.07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烽火通信拟向拉萨行动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烽火星空49%的股权（对应1,470万元出资额），其中发行股份44,858,523股，支付现金10,000万元。有关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权益	股份支付(股)	现金支付(万元)
拉萨行动	49%	44,858,523	10,000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达孜县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达孜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廖闻剑
注册资本	3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126200000367
税务登记证号码	藏国字540126064686267
组织机构代码	06468626-7
经营范围	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7日

2、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1）设立情况

2006年1月18日，南京行动（筹）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01190003）名称预核登记[2006]第01180083号”《名称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南京行动（筹）的名称预核准为“南京行动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2月17日，南京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天源验字（2006）第1-07号”《验资报告》，证明南京行动（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万元。

2006年3月27日，南京行动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管亿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顾娟任监事。

南京行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顾 娟	1.80	1.80	60.00
2	管亿生	1.20	1.20	40.00
合计		3.00	3.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8年4月8日，南京行动召开股东会，同意管亿生将其持有的1.2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欣，顾娟将其持有的1.2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欣。

2008年4月8日，顾娟与张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顾娟将其持有的南京行动1.2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欣，转让价款为1.2万元。

2008年4月8日，管亿生与张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顾娟将其持有的南京行动1.2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欣，转让价款为1.2万元。

2008年4月18日，南京行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京行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变更为张欣。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行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张 欣	2.40	2.40	80.00
2	顾 娟	0.60	0.60	20.00
合计		3.00	3.00	100.00

（3）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010年10月22日，南京行动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薛永芳为南京行动法定代表人，任南京行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欣任南京行动监事。

2010年11月10日，南京行动完成本次工商登记变更。

（4）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9日，南京行动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7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薛永芳以货币方式出资。2013年4月10日，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诚会验（2013）021号”《验资报告》，证明南京行动已收到薛永芳认缴的货币出资27万元。

2013年4月23日，此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此次增资后，南京行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薛永芳	27.00	27.00	90.00
2	张 欣	2.40	2.40	8.00
3	顾 娟	0.60	0.60	2.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5）更名及迁址

2013年11月6日，南京行动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01051119）公司迁出[2013]第11060001号”《公司迁出核准通知书》，同意南京行动迁出（拟迁入机关：西藏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11月22日，拉萨达孜县工商局核发编号为“（拉）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58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日，拉萨行动取得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4年10月20日，经拉萨行动股东会决议通过，薛永芳、张欣、顾娟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分别无偿转让给崔弘、廖闻剑、汪洋、刘宇、鲁煦、汤鲲、王峥、嵇霆、夏立、卢山，同日，交易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0月24日，此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拉萨行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变更为廖闻剑，监事变更为汪洋。

此次股权变更后拉萨行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崔 弘	15.30	15.30	51.00
2	廖闻剑	2.40	2.40	8.00
3	汪 洋	2.40	2.40	8.00
4	刘 宇	2.10	2.10	7.00
5	鲁 煦	2.10	2.10	7.00
6	汤 鲲	1.50	1.50	5.00
7	王 峥	1.50	1.50	5.00
8	嵇 霆	1.50	1.50	5.00
9	夏 立	0.90	0.90	3.00
10	卢 山	0.30	0.3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拉萨行动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南京行动及拉萨行动股权代持说明

南京行动及拉萨行动历次股权演变中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时间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2006年3月27日	顾娟60%、管亿生40%	崔弘50%、李晓春50%
2008年4月8日	张欣80%、顾娟20%	
2011年10月16日	张欣80%、顾娟20%	崔弘100%
2013年4月9日	薛永芳90%、张欣8%、顾娟2%	
2014年10月20日	崔弘等10人	崔弘等10人

（1）2006年3月27日，南京行动成立，注册资本3万元，由顾娟出资1.8万元、管亿生出资1.2万元，实际由崔弘、李晓春各出资50%，顾娟及管亿生系崔弘、李晓春共同指定为其代持股权的名义股东。

（2）2008年4月8日，顾娟和管亿生分别将其持有的1.2万元出资作价1.2万元转让给张欣。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欣持有南京行动2.4万元出资，顾娟持有南京行动0.6万元出资。此次股权转让未涉及实际股东及其股权比例的变化，仅为名义股东发生变更，张欣、顾娟二人仍为崔弘、李晓春共同指定的名义股东。

（3）2011年10月16日，李晓春因个人原因（移民香港）拟退出创业团队，故与崔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实际持有的50%出资全部转让给崔弘，作价5,000万元。由于此次股权转让时崔弘资金紧张，难以在短期内付清股权转让价款，故为保障李晓春的利益，崔弘与李晓春约定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前名义股东仍由崔弘、李晓春共同指定。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名义股东张欣、顾娟均系代崔弘一人持有南京行动的股权。

（4）2013年4月9日，崔弘通过薛永芳向南京行动增资27万元，仍由崔弘与李晓春共同指定薛永芳作为名义股东（代崔弘一人持股）。此次股权转让未涉及实际股东及其股权比例的变化，仅为名义股东发生变更，薛永芳、张欣、顾娟三人仍为崔弘、李晓春共同指定代崔弘持股的名义股东。

（5）2014年10月，拉萨行动拟将其持有烽火星空的全部49%股权转让给烽火通信，崔弘（实际出资人）根据创业团队成员多年来在烽火星空的贡献明确了用于激励各成员的股权比例。2014年10月20日，薛永芳、张欣、顾娟三人按照崔弘和李晓春的指示与崔弘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并按照崔弘的指示将拉萨行动的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崔弘、廖闻剑、汪洋、刘宇、鲁煦、汤鲲、王峥、嵇霆、夏立、卢山10人（其股权受让方及各自股权比例均由崔弘确定）。同时，崔弘已于2014年11月支付完毕应付给李晓春的全部股权转让款（2012年及2013年已分别支付980万元）。

经核查委托持股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南京行动和拉萨行动名义股东、实际股东等出具的确认函，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4年10月20日，拉萨行动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现有出资额均系其出资人真实享有，不再存在代持情形，拉萨行动的实际出资人与历史上各股权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争议。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4、拉萨行动目前股东基本情况

（1）股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拉萨行动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2）拉萨行动股东基本情况

崔弘：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烽火安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安网”）技术总监，现任烽火星空董事、南京第三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廖闻剑：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地杰共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烽火安网总经理，烽火星空总经理；现任烽火星空董事、拉萨行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汪洋：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烽火安网副总经理，烽火星空副总经理；现任烽火星空董事、总经理，烽火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拉萨行动监事。

刘宇：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烽火安网副总经理；现任烽火星空副总经理。

鲁煦：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南京子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烽火安网研发部、产品部项目经理；现任烽火星空副总经理。

汤鲲：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兴通讯南京研发中心工程师，烽火安网研发部经理；现任烽火星空副总经理。

王峥：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摩托罗拉软件中心工程师，烽火安网研发部经理，烽火星空研发部经理；现任西安烽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嵇霆：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历、项目管理硕士；曾任烽火安网市场部经理；现任烽火星空副总经理、烽火星空大连分公司负责人。

夏立：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曾任中兴通讯网络事业部项目经理；现任烽火星空副总经理。

卢山：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东南大学副教授；现任烽火星空总工。

上述拉萨行动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曾达成任何其他协议或者安排。

5、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拉萨行动除持有烽火星空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拉萨行动仅持有烽火星空49%的股权，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7、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拉萨行动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简要财务报表信息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265	20,549
负债总计	1	-
所有者权益	24,264	20,549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10
利润总额	3,715	5,256
净利润	3,715	5,256

8、拉萨行动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拉萨行动主要管理人员为执行董事廖闻剑，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二/4、拉萨行动目前股东基本情况/（2）拉萨行动股东基本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1、此次交易完成前拉萨行动与烽火通信的关系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①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第八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即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④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⑤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拉萨行动现有及原有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未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属于与上市公司有其他特殊关系（除间接持有烽火星空股权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详见下文分析）。

故拉萨行动现有及原有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不构成烽火通信的关联自然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③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④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⑤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拉萨行动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制方或其控制方控制的法人，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鉴于：

①烽火通信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②拉萨行动现有和原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烽火通信内部组织机构（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等）中不存在任何任职，不能对烽火通信的经营决策、管理产生任何影响；

③烽火通信全资子公司烽火集成目前持有烽火星空51%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方；烽火星空7名董事会成员中4名由烽火通信委派，占多数。故拉萨行动不能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使烽火星空对其进行利益倾斜；

④拉萨行动除持有烽火星空49%的股权并向烽火星空委派3名董事外，与烽火通信无其他任何特殊关系；

⑤历史上烽火通信未直接或通过烽火星空对拉萨行动进行利益倾斜；

⑥本次交易（即烽火通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拉萨行动持有的烽火星空49%股权）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作价，定价公允，不存在烽火通信对拉萨行动进行利益倾斜的情形；

⑦烽火星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烽火通信的比例分别为4.13%、4.79%、5.80%，占比较低，对烽火通信不具有重要影响。

故，拉萨行动不属于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综上，此次交易完成前，拉萨行动与烽火通信无任何关联关系。

2、此次交易完成后拉萨行动与烽火通信的关系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一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①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若此次交易（即烽火通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拉萨行动持有的烽火星空49%股权）完成后，拉萨行动将取得烽火通信的股份44,858,523股，不再持有烽火星空任何股权。

鉴于此次交易完成后拉萨行动持有烽火通信的股权比例低于5%，且其股东、执行董